

中國金融史
專刊
第三輯

近代中国 银行监管制度研究

(1897—1949)

刘 平 著

史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中國金融史
專刊
第三輯

近代中国 银行监管制度研究

(1897—1949)

刘 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 / 刘平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0
(中国金融史专刊)
ISBN 978-7-309-06309-7

I. 近… II. 刘… III. 银行监督—经济史—研究—中国—
1897~1949 IV. 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2888 号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

刘平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史立丽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59 千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9 - 06309 - 7 / F · 1435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吴景平

刘平先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稿《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作为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专刊的一种，即将正式出版了。作为刘平攻读博士学位的指导老师，我深知该书稿体现了作者这些年在治学上的不懈努力，同时也包含了对所从事的金融行业管理工作，以及对当下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相关问题的认真思考。

七年前，当刘平初次向我提出希望能够进入复旦大学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时，我对他是否能够在“冷门”学科专业里潜心求学治学，尚持“看一看”的态度。那时，刘平年龄不到四十岁，已经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在金融界已经工作了十多年，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中层现职，已跻身“成功人士”之列。虽然“仕而优”、“商而富”再拿个硕士、博士学位在今日渐成时尚，但历史学不是显学，真能够潜心花几年时间来“坐冷板凳”并且获得公认学术成就的政商弄潮儿，鲜有所闻。事实上，刘平初次应试时，我的同事们也并不看好他。

但是，接下来几年间，刘平以他的行动打消了旁人的疑虑。他没有因初次入学考试的受挫而止步，前后花了四年的时间，来复旦大学历史系旁听专业课程，较为系统地学习了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华民国史、中国现代史史料学等基础课程，弥补了历史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差距。2005年，他以远高出录取分数线的英语和专业课成绩，成为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的一员。刘平对历史一直有兴趣，对历史研究崇敬向往已久。他在复旦大学如鱼得水，在专业学习方面认真选修课程，抓住各种机会向多位专家学者求教，也善于与诸多同学沟通交流，并且参加了我主持的关于近代中国经济制度变迁、金融变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历史考察等研究课题，以各种方式充实提高自己，在

读博期间独立撰写发表了数篇学术论文。刘平在专业上的刻苦、勤奋和进步,得到了所有认识他的老师和同窗的好评。刘平的博士学位论文,从复旦大学历史系的预答辩、校外同行专家的评审(包括双盲匿名评审),到正式的学位答辩,均获得很高的评价。通过答辩之后,刘平根据专家的意见,对论文稿作了认真的修订和必要的删减,完成了正式的出版书稿。

这部书稿的题目,是刘平入学之初便确定的。他有着经济学专业训练的背景,并且多年在中央银行分支行从事管理工作,目前又在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担任中层现职,因而对于近代中国金融管理领域的变迁以及相关的历史文献,有着浓厚的兴趣、较强的理解能力;同时他也有志于从历史与学理、现实的结合上,对当代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建设进行深层次的探究。这个选题要对近代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变迁进行长时期的相对比较完整的考察和分析,涉及从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长达五十年的时段。在这五十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经历了晚清政府、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的本国银行业历经曲折坎坷,勉力应对国内外时局的动荡,在与外资银行以及本土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金融业的主体,朝着现代化、国际化的目标艰难前行。也正是在这半个世纪里,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从无到有,相应的文本建设逐渐规范和完善,制度实施中的经验教训更是可圈可点,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无疑,这是一个有着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选题。

多年来,有关近代中国金融的机构、市场的个案研究成果已有不少,但关于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至于从长时段跨度和较大的地域范围来对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加以全面的研究,则尚属空白,值得对基本的文本与相关史实进行较系统的梳理、总结和专门研究。目前这部书稿联系现代化、国际化的背景,以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为主要线索,研究对象包括银行监管的主体、客体、依据、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是把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作为一个完整体系,进行了较长时间段的考察,并对近代中国的整个银行监管制度作出总体的考察与评估。总的看来,这部书稿以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为主,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色和优点。

第一,书稿的结构体系。书稿除了导论外,正文共九章,题目关键

词分别为银行监管的法规依据、主体特征、客体构成、市场准入监管、业务持续监管、问题银行与市场退出的监管、发行监管、监管方式,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监管。其中前八章把1949年之前约五十年间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作为一个整体,从构成监管制度(包括文本和实施)的要素出发,而不是简单地按时间阶段设章,没有简单地写成一部编年史。第九章以上海为中心,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全稿结语部分对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进行总体考察,涉及银行监管制度的阶段性、国际化、本土化、制约性以及有效性等问题。书稿既从纵向关注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较长时间段的连续性研究,更从横向关注构成银行监管制度各构成要素的完整性研究;既关注构成银行监管制度诸要素的个别研究,更关注这些构成要素相互关系的综合研究。总之,书稿从整体上构建起了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变迁的体系,这是书稿作者对于拓展近代中国银行史、金融史和法制史研究领域所做的贡献。统览全文,我们便可以看出,作者对以往相关研究成果有着较全面的梳理,尽可能查找参考了关于近代中国银行史、金融史、经济史、法制史方面的百余种著作,从商务印书馆1918年出版的周葆奎的《中华银行史》到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美国学者肯尼思·斯朋的《美国银行监管制度》,经过仔细的比较研究,在充实必要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术前沿的基础上,还认识到银行史、金融史研究如何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确定不同结构体系的重要性。当然,书稿这一体系的构建,还与作者本身在银行监管部门多年的工作实践不无联系,即能够把握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变迁进程中最为基本的部分。

第二,对有关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形成与演变的各基本文本,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的梳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究。应当指出,以往已有一些专题性资料集,如《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中央银行史料》、《四联总处史料》等,辑录了诸多的金融法规 and 政策的文本。本书稿除了对数十种已刊资料选编中的银行监管制度文本作了仔细的梳理之外,更从大量未刊档案史料和旧报刊资料中进行新的挖掘和整理,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便涉及50多个不同的案卷,上海市档案馆的藏档有9个不同全宗机构的25个案卷,还包括重庆市、四川省、福建省档案馆的具体案卷。书稿中直接征引

的旧报刊资料有《东方杂志》、《银行周报》、《财政评论》、《金融周报》、《申报》、《司法公报》、《金融周讯》、《行政院公报》等多种。这方面的基础性资料文献,都是作者在繁忙的学习和本职工作之余,抽时间亲自前往各档案机构、图书馆进行爬梳发掘所得,诚属不易。作者进行上述努力,旨在尽可能全面地掌握银行监管法规 and 政策的文本及其演变,进而弄清主要文本制订和调整的过程,了解当时金融界、银行界对于典型制度文本形成所起的作用。

第三,在研究方法的运用方面,注重相应的实证分析。制度史的研究须以文本为基础,但也容易局限于文本的字面文句的解读,而缺乏必要的案例。这样,便难以把握制度文本的实际运作,难以理解制度的调整变化,也就无法评述有关制度的成败得失了。本书稿的作者则十分重视实际案例的把握和运用,除了各主要章节的行文中注意交待法规和政策文本的来龙去脉,适当穿插一些例证外,更在关键性章节进行了较充分的案例分析。如关于银行市场准入监管的第四章,第二节是关于银行注册与审批的,加入了1943年财政部成都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对于四川灌县非法设立行庄查处的案例;在第五章“银行业务的持续监管:以抗战时期为中心”的第二节“银行资金来源之监管:以节约储蓄运动为中心”,加入了关于存款本名制监管的案例;在第八章“银行监管的方式:基本模式及演进”第二节“银行的现场检查”中,介绍了对中国银行成都支行现场检查的案例。对于典型案例的运用,有助于避免仅以文本论述银行监管制度的不足,尽可能使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更为扎实的史实基础。除了实证分析外,作者还借鉴了行政管理学、法学、经济金融学的研究方法,使得这部书稿也体现了相当的学理性。

刘平本人曾表示,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稿仅仅是对中国银行监管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今后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这方面的研究。需要指出的是,近代中国的银行及其基本制度,最初就是外来的,而银行监管历来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正如本书稿结语中指出的,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建设过程中有着国际化问题。如相应的监管法律和法规是典型的国际化产物;近代中国银行监管立法过程中,对外国有关法律的模仿是一个重要特点;近代中国政府聘请的外国专家和留学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还参加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组织和活动。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观点,应当在正文中

有专门篇幅的展开,并作相应的评析。又如,书稿第三章把在华外商银行列为近代中国银行监管的客体构成之一,并以一节的篇幅介绍有关制度文本和实施状况,但从全书稿来看,所占的比例还可适当加强。另外,本书稿明确指出,近代中国银行监管的主体特征是以政府机构为中心,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在这一课题的后续研究中,可否从以被监管的银行为本位的角度出发,包括单个银行与银行业整体是如何看待、应对来自政府的监管的,银行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状况与监管之间的关系等,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除了对银行本身及其主要业务的监管外,还可以从证券、保险、信托、外汇、金银市场等领域,进行与银行监管的关联研究;在运用资料的全面性上,加强借鉴运用海外资料和研究成果,也是很重要的。总之,希望这部书稿问世后,作者能够不断拿出新的更好的成果,继续为中国金融史的学术发展和当代中国银行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出应有的贡献。

2008年中秋日于复旦大学

CONTENTS | 目录

序 言	吴景平 / 001
引 言	/ 001
第一章 银行监管的法规依据：构成及沿革	/ 011
第一节 银行监管通行法	/ 011
第二节 储蓄银行法	/ 028
第三节 非常时期行政性规定	/ 039
第二章 银行监管的主体特征：以政府机构为中心	/ 051
第一节 中央政府常设(派出)监管机构	/ 051
第二节 中央政府战时及辅助监管机构	/ 062
第三节 地方政府与银行监管	/ 071
第三章 银行监管的客体构成：分类及演变	/ 077
第一节 国家银行	/ 079
第二节 地方银行	/ 091
第三节 私营商业银行	/ 106
第四节 专业银行	/ 115
第五节 外商银行	/ 120
第四章 银行的市场准入监管：基本要素及变迁	/ 135
第一节 市场准入：从特许制到核准制	/ 135

第二节 银行注册与审批	/ 141
附案例：对四川省灌县非法设立行庄之查处	/ 159
第三节 分支行设立之监管	/ 165
第四节 资本金监管	/ 174
第五节 业务范围监管	/ 190
第六节 银行所有权结构	/ 198
第七节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	/ 204
 第五章 银行业务的持续监管：以抗战时期为中心	 / 211
第一节 银行利率之监管	/ 212
第二节 银行资金来源之监管：以节约储蓄运动为中心	/ 218
附案例：关于存款本名制的监管	/ 225
第三节 控制银行授信业务	/ 235
第四节 银行投资业务之监管	/ 244
第五节 银行汇兑业务之监管	/ 251
 第六章 问题银行与银行市场退出的监管：银行、同业与 政府的选择	 / 260
第一节 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	/ 260
第二节 银行业的同业救助	/ 269
第三节 银行业危机与政府处置	/ 280
第四节 银行业的停业清理	/ 292
附案例：镇江通商银行亏空案的非常处置	/ 307
第五节 债权人权益保护：以银行业战前存款放款清偿为 中心	 / 317
 第七章 银行发行监管：以纸币发行权监管为中心	 / 343
第一节 从《银行通行则例》到《兑换纸币则例》	/ 343
第二节 银行监理官与《取缔纸币条例》	/ 346
第三节 法币政策与发行权的相对集中	/ 355

第四节 战时管制与发行权的最终统一	/ 365
第八章 银行监管的方式：基本模式及演进	/ 369
第一节 银行的非现场监管	/ 369
第二节 银行的现场检查	/ 376
附案例：成都区监管官办公处对中国银行成都支行的 现场检查	/ 3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以抗战前为例	/ 397
第四节 银行监管官制度	/ 404
第九章 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 以上海为例	/ 413
第一节 新金融体系的构建与金融的稳定	/ 413
第二节 《华东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颁行	/ 424
第三节 整肃金融市场与引导资金投向生产	/ 434
结 语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总体考察	/ 442
主要参考文献	/ 454
后 记	/ 465

引言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成功的现代化过程,一定也是一个国际化与本土化有机结合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并从中总结出若干有规律性的东西,对于推进和完善当今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建设,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另一方面,本课题的研究对于深化近现代中国金融史特别是银行史的研究,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目前看来,有关近代中国银行机构的个案以及具体业务的研究成果已有不少,而且具有相当的水准,但从制度层面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而从较长的时间跨度和较大的地域跨度对近代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加以系统全面的研究,则尚属空白。因此,这一课题的研究,无论对于拓展中国金融史的研究领域,还是深化中国金融史的研究内涵,都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银行监管主要指对政府设定的监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对银行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促使其合法、稳健运行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银行监管制度既是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又是国家公共行政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一种制度,它包括制度的各项构成要素,如银行监管的主体、银行监管的客体、银行监管的法律依据、银行监管内容的规律性特征,以及银行监管的方法与手段等,同时也涉及各项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等。

民国时期即有一些专著,对当时的银行制度从各个不同侧面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对不同种类的银行和各相关银行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综合,对银行制度和监管制度也有所涉及^①。此外,还有一批相关的论

① 代表性著作包括:周葆奎:《中华银行史》,商务印书馆 1918 年版;王志莘:《中国之储蓄银行史》,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黎明书局 1930 年版;张辑颜:《中国金融论》,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刘冠英:《现代银行制度》,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崔晓岑:《中央银行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陈行:《中央银行概论》,银行通讯出版社 1948 年版;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中国农业金融概要》,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文发表在《银行周报》等刊物上。但从监管制度角度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尚未出现。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78 年前后,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对银行史方面进行研究的著作和论文相对较少^①。近 30 年来,直接以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作为研究题目的著作尚未见到,有分量的论文亦不多见。但从某些侧面对金融制度、银行制度研究的著作则有不少。

在银行组织体系和制度研究方面,有不少著述^②。其中,刘慧宇探讨了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建立及相关职能演进的历史规律和利弊得失,揭示了该行作为国家中央银行的特殊功能及其与国民政府的特殊关系,对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督的关系有所涉及^③。程霖从制度思想层面考察了近代中国的银行制度建设,他认为,银行制度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银行体系结构的构成方式,二是构成银行体系结构的各类银行的组织形式,三是以法制、规则为内核的银行监管制度。该书比较准确地阐述了近代中国银行制度建设思想发展演进的过程,并有一定的篇幅专门研究了近代银行监管制度思想的沿革^④。杜恂诚对百年来上海金融演变的历程从制度层面作了系统的考察,并将这一历史进程归纳为四个时段、四种模式,即 1897—1927 年自由市场型、1927—1949 年政府垄断型、1949—1978 年从属计划型和 1979—1997 年调控促进型^⑤。他还以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为基础,对近代中国前后两种金融制度变迁模式,以及中外金融制度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⑥。

此外,一般金融史著作、教材中也有相当部分的内容涉及银行体

① 代表性著作包括: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谭玉佐:《中国重要银行发展史》,(台北)联合出版中心 1961 年版;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姚会元:《中国货币银行(1840—1952)》,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崔国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政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李一期:《近代银行与企业的关系(1895—1945)》,台北东大图书公司 1997 年版;钟思远、刘基荣:《民国私营银行史(1911—1949 年)》,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 程霖:《中国近代银行制度建设思想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⑤ 杜恂诚:《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1897—1997)》,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杜恂诚:《金融制度变迁史中的中外比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系和制度^①。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比较重要的研究论文^②。其中,朱荫贵对1927—1937年十年间钱庄业的数目分布、资本数额及数目下降、资本额上升等现象进行考察后,得出结论:钱庄业衰落的关键因素在于国民党政权在金融领域实行的是扶持银行、排斥钱庄,并将钱庄早早纳入银行体系进行管理的政策^③。他还认为,两次世界大战间尤其是1927年至1937年间,中国银行业之所以快速发展,主要原因在于银行制度的演进、银行业法规的建设、银行家队伍的成长以及中国银行业经营运作理念和方式的变化等^④。杜恂诚认为,北洋政府时期华资银行业的内部关系表现为三个层次的联合:第一层次,所有华资银行都以中、交两行为核心,形成了核心与外围的关系;第二层次是南三行和北四行等重要商业银行间的协作关系;第三层次是银行的同业组织,即各地银行组成的地方银行公会和各地的银行公会联合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政府在金融领域推行强制性制度变革,逐步实现了金融统制,国家银行与私营银行之间不再是“核心与外围”的关系,而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在私营银行业内部则依然靠银行公会来维系相互关系^⑤。他还提出,以1927年为界,近代中国经历了自由市场型和垄断型两种金融制度模式,两者制度和功能特性的不同表现在于政府作用的大小、有无中央银行制度等多方面;在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成立之前的十多年间,在政府强力干预下,中央银行才慢慢地拥有统

① 代表性著作有: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石毓符:《中国金融货币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李立侠:《中央银行兴衰史》,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张虎婴:《历史的轨迹——中国金融发展小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87年版;寿充一:《中央银行史话》,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洪霞管、张继凤:《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洪霞管:《在金融史园地漫步》,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版;洪霞管:《中国金融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姚遂:《中国金融思想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年版;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徐松龄:《中国农村金融史略》,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年版;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杜恂诚:《中国金融通史》第3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叶世昌、潘连贵:《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李金铮:《20世纪20—40年代典当业的衰落——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徐进功:《略论北洋政府时期的银行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1期;邱松庆:《南京国民政府初建时期的金融体系》,《党史研究与教学》1998年第6期;董长芝:《论国民政府抗战时期的金融体制》,《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4期;刘慧宇:《中国近代中央银行体制演变刍议》,《民国档案》1997年第1期;李桂花:《论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的形成时间、制度类型和功能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③ 朱荫贵:《1927年—1937年的中国钱庄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④ 朱荫贵:《两次世界大战间的中国银行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⑤ 杜恂诚:《北洋政府时期华资银行业内部关系三个层面的考察》,《上海经济研究》1999年第5期。

一纸币发行、集中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监管全国金融、办理贴现和再贴现等权力,到1940年代初,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基本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央行^①。姚会元、易绵阳对1900年至1949年中国政府金融监管制度的演进与特点进行了讨论,认为金融监管体制经历了“单一监管—双头监管—单一监管”的变迁过程,其变迁方式表现为以强制性变迁为主、诱致性变迁为辅,且两者之间为一种逆向交替方式^②。但该文总体而言比较简略,主要限于对法规文本的归纳与梳理,对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以及监管对象在不同时期的应对等内容较少涉及。此外,云南大学简传红的硕士论文《近代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研究》(2003年)也对晚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的银行业监管作了初步的介绍。

政府监管机构是银行监管的主体,许多论著对银行界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③。其中,吴景平对1927年至1937年期间的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特别涉及了国民政府对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改组,以及对钱业的救济和控制等,并从金融法规层面探讨了两者关系的另一面^④。此外,还有一些论文也对此有所涉及^⑤。如邓先宏详细考察了1916—1921年中国银行与北洋政府之间展开的三次斗争,揭示了该行在早期发展阶段与政府的复杂关系,认为控制与反控制是中国银行与政府复杂关系的实质^⑥。王正华则指出:蒋介石之所以能够筹足军饷顺利北伐、在与武汉国民政府的对抗中占据优势并最终在南京建立政权,与江浙银行家的支持密不可分^⑦。吴景平对上海钱业公会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就内债问题与政府的交涉进行

① 杜恂诚:《中国近代两种金融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② 姚会元、易绵阳:《中国政府金融监管制度的演进与特点(1900—1949)》,《广东金融学院学报》2007年第9期。如果讨论金融监管,除银行业以外,似还应包括证券业和保险业等领域;此外,该文将1927年设立的“金融监督局”误作“金融监管局”。

③ 代表性著作有:〔美〕小科布尔著,杨希孟译:《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姚会元:《江浙金融财团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④ 吴景平:《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⑤ 代表性论文包括:杨培新:《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封建性》,《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2期;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与衰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吴景平:《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述论》,《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⑥ 邓先宏:《试论中国银行与北洋政府的矛盾》,《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⑦ 王正华:《1927年蒋介石与上海金融界的关系》,《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5期。

了论述,表明上海钱业界与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良性互动关系^①。

对银行监管法规依据进行研究的成果相对较少。杜恂诚认为,在近代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别是晚清和北洋政府时期,政府干预经济的能力相当弱,而当时的市场信用之所以得以树立,是与行业协会的作用密不可分的;近代上海的钱业习惯法实际已经成为行业信用的制度保障^②。吴景平从银行立法的角度对20世纪30年代银行界与国民政府的关系作了考察,他认为,30年代国民政府颁布了《银行法》等一系列法规,企图通过这些法规来约束银行界实现金融统制之目的,银行界从自身利益出发,与国民政府之间展开了斗争,但这些法规在客观上有利于规范金融市场的运作和银行业务的开展,这同样是银行界梦寐以求的,这就决定了银行界与国民政府的斗争是有理、有利、有节的^③。中国政法大学马志刚的未刊博士论文《中国近代银行业监理论法律问题研究》则从银行立法的角度,对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银行法规进行了梳理和初步的研究。

而就银行监管的客体构成,即银行监管的主要对象而言,对各种银行机构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多^④。刘慧宇认为,在中央银行的三大职

① 吴景平:《上海钱业公会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的若干内债——对已刊未刊档案史料的比照阅读》,《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杜恂诚:《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12月版。

③ 吴景平:《从银行立法看30年代国民政府与沪银行业的关系》,《史学月刊》2001年第2期。

④ 代表性著作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聚兴诚银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孔祥贤:《大清银行行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卜明主编:《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寿充一等编:《外商银行在中国》,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代表性论文包括:张秀莉、张帆:《中国银行与南京国民政府的早期关系》,《史学月刊》2001年第3期;姜虹:《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改组中国银行原因探析》,《安徽史学》2002年第3期;洪霞管:《上海中国银行反对停兑事件试析》,《档案与历史》1985年第1期;刘冰:《旧中国中央银行的兴衰》,《民国档案》1990年第4期;刘慧宇:《论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的组建及其历史定位》,《民国档案》1999年第3期;刘慧宇:《论抗战时期中央银行的职能建设》,《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刘慧宇:《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论》,《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刘慧宇:《中央银行与国民政府货币现代化改革》,《民国档案》2002年第2期;刘慧宇:《宋子文与中央银行的筹设》,《党史研究与教学》1999年第4期;刘慧宇:《孔祥熙与中央银行的发展》,《党史研究与教学》2000年第5期;孙修福:《蒋介石与中国农民银行》,《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魏宏云:《重视抗战时期金融史的研究——读〈四联总处史料〉》,《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4期;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与衰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黄立人:《蒋介石与四联总处》,《民国档案》2001年第4期;汪敬虞:《近代中国金融活动中的中外合办银行》,《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汪敬虞:《略论中国通商银行成立的历史条件和特征》,《汪敬虞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谢俊美:《外资银行夹击下的中国通商银行》,《历史教学问题》2002年第6期;戴建兵:《中国通商银行的创办及第一起假钞案》,《江苏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姚会元:《“江浙金融财团”形成的标志及其经济、社会基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潘连贵:《北四行和南三行》,《中国金融半月刊》2003年第1期。

能中,金融监管职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方面,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监管能力,但监管能力并不充分^①。杨箬探讨了四联总处在抗战时期特定历史环境下所开展的活动,阐述了四联总处对战时金融的重大影响并分析了其主客观原因^②。姜宏业在考察四联总处贴放业务、发行业务、汇兑业务的基础上,指出四联总处在宏观金融管理中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具有某些消极作用^③。史继刚分析了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大后方大力推广县市地方银行的原因,认为一方面是为了复兴农村经济、增强经济实力以适应抗战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配合所谓的新县制建设,进一步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度^④。

银行同业组织在银行监管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方面的论文近年来有所增加^⑤。王晶介绍了1927—1937年间上海银行公会的发展沿革,并对它与南京国民政府、钱业公会和各地银行公会的关系,以及建立上海银钱业联合准备委员会、票据交换所等重要事件及其社会效应进行了评述^⑥。吴景平对上海银行公会1931年的改组事件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次改组风波从本质上讲是南京国民党政权对工商界实施控制与工商界反控制的体现,上海银行公会最终未能抵御强大的政治性压力而被迫妥协,但却采取了遵行法规组织同业公会与改组公会为学会两者并行不悖的策略^⑦。吴景平、王晶还对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事变期间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进行了考察,揭示了上海银行公会与国民政府之间的微妙关系,并指出,在支持淞沪会战、维持上海金融市场乃至国内金融业的稳定上,上海银行公会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⑧。郑成林的

① 刘慧宇:《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职能》,《南开经济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杨箬:《四联总处与战时金融》,《浙江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③ 姜宏业:《四联总处与金融管理》,《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④ 史继刚:《论抗战时期国民党大力推广县市银行的原因》,《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⑤ 代表性论文包括:金承郁:《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林美莉:《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均载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张天政:《“八·一三”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2期;何品:《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筹建述论(1921—1929)》,《史学月刊》2004年第6期;张徐乐:《上海银行公会结束始末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⑥ 王晶:《1927—1937年上海银行公会述略》,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⑦ 吴景平:《上海银行公会改组风波(1929—1931年)》,《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⑧ 吴景平、王晶:《“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事变期间的上海银行公会》,《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